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33號

聲 請 人 葉明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持有如附件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催字第105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司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件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如附件所示之股票為其持有而已遺失等語，業據聲請人於公示催告程序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可證，復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

三、查如附件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催字第10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又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01

書記官 盧佳莉

02

附表

03

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台灣華傑股份有限公司	98-NY-307-9	1	3978